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 告

2016 年 第 48 号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放食品生产许可审批发证权限 (第三批)的公告

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现就下放食品生产许可审批发证权限(第三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酒类中的白酒、食用酒精和其他食品类中的阿胶糕类产品，共计三个品种的食品生产许可审批发证权限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调整下放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

在下放之前已由省局受理的食品生产许可事项，继续由省局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6月14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6月14日印发
